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50/04-05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年4月19日的會議

有關為中小型企業設立的資助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引言

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佔香港營商機構約98%，被視為香港經濟的骨幹。由於中小企的資源較為有限，而且在市場上處於較為弱勢的地位，因此在不斷轉變的全球商業環境中曾面對嚴竣的挑戰。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下稱“中小企委員會”)¹會就如何支援中小企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

2. 在其於2001年6月提交行政長官的報告中，中小企委員會建議設立4項資助計劃支援中小企：

- (a) 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其後改稱為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
- (b)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下稱“培訓基金”)；
- (c)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及
- (d)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

3.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1年11月19日批准撥款後，當局於2001年12月／2002年1月推出4項資助計劃，政府的總承擔額達75億元。在2002年8月至12月期間，中小企委員會曾就4項中小企資助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多項建議，務求改善各資助計劃下的資助範圍及水平，俾能更有效地配合中小企在融資、市場推廣及人力培訓等方面的需要。在2003年1月24日得到財委會批准後，改善措施於2003年2／3月開始實施。財委會於2003年6月20日批准進一步的建議，包括把培訓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的資源合併，以期在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及人力培訓方面，加強支援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下深受打擊的中小企。

¹ 中小企委員會是一個諮詢組織，其職權範圍是就影響本港中小企發展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並建議所需採取的措施，藉此支援及促進中小企的發展。

議員的關注事項

4. 自中小企資助計劃於2001年推行以來，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曾多次考慮這些資助計劃及其後的改善建議。議員亦曾於立法會會議上就此課題提出質詢。議員普遍同意當局應為中小企提供更多協助，以提高其競爭力。然而，議員就資助計劃進行商議時，均殷切期望當局確保會以最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公帑，讓中小企及香港的整體經濟也能透過資助計劃受惠。

“中小型企業”的定義

5. 根據政府採用的定義，“中小企”是指在本港聘用少於100名員工的製造業機構或聘用少於50名員工的非製造業機構。本地企業在香港境外聘用的員工數目並不計算在內。

6. 財委會部分委員十分關注，現時用以決定受助資格的“中小企”定義，可能會惠及一些已把業務遷離香港及在境外僱用大量工人，而在本港則只保留少量員工架構的企業。此舉不會有利於提高本港的就業機會。

7. 關於應否適當地修改“中小企”的定義，把一家企業的全球僱員人數亦計算在內，而不是只計算本地僱員的數目，政府當局確認，現時的定義一直以來均用於例如統計等用途，並得到中小企委員會接納。部分委員亦同意，要確定一家企業在香港境外的僱員數目會有實際困難。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信貸保證

8. 政府已預留10億元作為信貸保證計劃的開支。基於假設拖欠還款比率不會超過15%，當局為下述類別的貸款提供合共66億元的信貸保證：

- (a)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
- (b) 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及
- (c) 應收帳融資貸款。

每家中小企可從(a)、(b)及(c)項獲得的最高保證額分別是200萬元、100萬元及100萬元，或參與貸款機構的批准貸款額的50%，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b)項的最高保證額上限亦是相關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額的50%，(a)項的保證年期最多為5年，(b)及(c)項為2年。所有在本港註冊的中小企均符合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資格。貸款的利率及其他費用，則會由參與貸款機構根據本身的做法及考慮自行釐定。

9. 獲信貸保證計劃提供信貸保證的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必須用以購置與該中小企所經營的業務有關的營運設備及器材，而有關設備及器材可設置於香港境外，它們可包括機器、電腦軟件及硬件、辦公室設備、運輸工具、家具及固定裝置。貸款可用以購置二手用品。獲信貸保證計劃提供信貸保證的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必須用於支付根據同一計劃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而增加的額外營運開支。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必須由同一參與貸款機構提供。信貸保證計劃下的應收帳融資信貸保證，可協助有應收帳的中小企應付營運資金的需要。

計劃的成效

10. 工商事務委員曾於2001年11月討論應否擴大信貸保證計劃(當時稱為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的範圍，以便為申請企業就已擁有的營運設備及器材申請貸款或再行貸款提供信貸保證。政府當局不接納有關建議，因為信貸保證計劃的特定目標是鼓勵及協助中小企投資營運設備及器材，從而提高本身的競爭力，而不是協助中小企以現有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作為抵押品，以增加它們的流動現金。

11. 基於在信貸保證計劃下購置的營運設備及器材可設置於香港境外，財委會部分委員質疑香港的經濟及本地工人如何能從中得益。就此，政府當局強調，獲信貸保證計劃資助的中小企必須以香港作為營運基地。雖然部分中小企可能會在香港境外設立生產設施，但它們仍需在香港進行很多支援服務及商業交易，因而惠及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極大比重的服務業。

12. 工商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2月檢討中小企資助計劃的進度時，部分委員察悉只有約30%的信貸保證計劃受惠者來自非製造業，原因可能是服務業對營運設備及器材的需求較低。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展開宣傳計劃，並與商會保持聯繫，以確保向中小企(包括從事服務業的中小企)廣泛宣傳有關資助計劃的資料。

防止濫用的措施

13. 信貸保證計劃及其他資助計劃是由工業貿易署管理，並由工業貿易署署長出任撥款管制人員。

14. 財委會部分委員提及前中小企特別資助計劃的經驗(該計劃已於2000年4月起停止接受新申請)，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會推行有效的措施，防止參與貸款機構把壞帳轉嫁到信貸保證計劃。政府當局確認，政府與參與貸款機構簽訂的契約已清楚訂明相關的準則，包括申請企業的信譽、良好紀錄及業務前景。契約亦有條文禁止參與貸款機構利用信貸保證計劃協助中小企償還及重組由任何貸款機構提供的其他貸款、信貸，或須付還有關貸款機構的款項。此安排旨在確保信貸保證計劃不會被用作協助參與貸款機構把呆壞帳轉嫁予政府，從而減低機構本身的營運風險。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

基金

15. “培訓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分別是4億元、3億元及2億元。培訓基金為接受培訓的中小企僱主及僱員提供資助，以鼓勵它們提升人力資源的質素。市場推廣基金為中小企提供資金資助，讓中小企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商品展銷會及貿易考察團。發展支援基金旨在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院所推行的項目，以提高中小企的競爭力。

16. 上述3項計劃於2003年6月合併成為“中小企發展基金”的新資源項目。透過集合3項計劃提供的資源，提高培訓開支的資助水平及出口市場推廣活動的最高資助額，政府當局預期可更靈活地調配資源，以配合中小企的需要。

中小企的培訓需要

17. 委員察悉培訓基金旨在鼓勵中小企的僱主及僱員接受培訓，以提高人力資源的質素。在2003年6月推出改善措施後，培訓基金每名成功申請者的資助水平已由培訓開支的50%提高至70%，每家中小企的僱主可得的培訓資助額上限為1萬元，而僱員的培訓資助額上限則為2萬元。

18. 委員曾表示關注僱員可能難以從培訓基金得益，因為他們的申請須經僱主提交，而僱主可能並不願意支持他們的申請。政府當局在解釋培訓基金的政策目的時表示，“培訓基金”旨在資助中小企的僱主及僱員參加培訓，以協助他們提高其競爭力。由於培訓基金發放的資助是以公司為單位，而有關的中小企及政府亦須作出分擔，因此讓僱主知悉並支持僱員所接受的培訓，亦屬恰當。

最新的情況

19. 根據財政司司長2005至0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所載的資料，截至2005年2月底，工業貿易署已在4項資助計劃下批出超過9萬3 000宗申請，獲得貸款或資助而受惠的中小企超過4萬家。中小企委員會完成檢討後，政府當局決定尋求財委會批准額外撥款3億元予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以及從信貸保證計劃中轉撥2億元，使該兩項基金的額外撥款總額共有5億元。另外，政府當局亦建議調低信貸保證計劃的假設拖欠還款比率，以提高計劃下的貸款保證總額上限。

20. 政府當局將於2005年4月19日的會議席上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的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13日